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和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此次浙江华睿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次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杨华勇、刘翰林、张玉利

2021年4月23日